

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實施細則

97.03.26教務會議通過
98.03.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獎與教學優良獎之遴選方式更加明確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)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各院院長、總教學中心主任、各院教師(含總教學中心)代表各一人、各院學生代表各一人、前一屆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及榮譽委員等組成。獲推薦之候選人不得為評審委員。

第三條 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特優之教師若干人，檢附具體事實，並經院級或總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向評審委員會推薦成為候選人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推舉之教師，須檢附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推薦表」與各級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每院或總教學中心至少可推薦一位候選人，但總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(案)教師總人數的 6 %。

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

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分，評審方式分為以下二階段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評審：
 - (1) 各評審委員參酌推薦單位代表意見、推薦表之教學傑出事蹟及教學評量結果，以 1-5 分之等級評分，1 分為最低分，5 分為最高分。
 - (2) 第二階段入選名額中各單位均保障 1 名(各單位指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資電學院、地科學院與太空及遙測中心合併為一個單位、客家學院與總教學中心合併為一個單位，共有 7 個單位)，每一單位總分最高分者自動進入第二階段，其餘名額依總

分高低順序選出至少共二十名參選人進入第二階段之遴選。

- (3) 如最後一名入選者與其他人得票數相同時，則全數同票數者皆進入第二階段。

二、第二階段評審：

- (1) 各評審委員就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之候選人中圈選十名得獎者；超過或未足十名者，視為廢票。
- (2) 按得票數高低，決定該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五名，與教學優良獎得獎教師十五名。
- (3) 第二階段投票如遇同票，參考第一階段分數決定得獎順序。
- (4) 如第一、二階段票數皆相同時，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順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